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及询价情况确定。

2、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以及以贸易为主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 70%的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上述子公司中，沪士国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合计金额折合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的金额、利率及其他事项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授信银行

签订的具体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以及以贸易为主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主要用于对上述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为上述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对提供的具体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	沪士国际	100%	97.44%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与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10%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	100%	47.41%	-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2.5%	
		沪士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99.99998%	0.02%	-			
		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100%	29.33%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和沪士国际分别持有沪士电子（泰国）有限公司0.00001%的股权。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沪士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

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同意公司为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以及以贸易为主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沪士国际

沪士国际于2006年8月在香港设立，2006年10月9日，国家商务部以[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39号批准证书同意公司设立沪士国际；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白田坝街23-39号长丰工业大厦1201室；授权及实缴资本为10.2776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的贸易销售、业务咨询及售后服务。沪士国际目前主要是为方便公司在中国内地以外获取订单以及销售所设，并于2009年10月开始经营。

沪士国际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191,386.82	165,287.69
负债总额	185,723.71	161,060.03
其中：银行贷款	18,906.75	18,928.38
流动负债	166,264.67	140,766.94
净资产	5,663.11	4,227.66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437,121.93	63,771.38
利润总额	-1,363.45	-2,594.23
净利润	-1,930.13	-2,594.23

注：上表中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

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下称“沪利微电”）成立于2002年9月16日，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255号；法定代表人：吴传彬；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覆晶片（FLIPCHIP）构装用之高密度细电路基座（SUBSTRATE）；HDI线路板

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沪利微电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92,229.75	218,130.01
负债总额	79,738.65	103,422.77
其中：银行贷款	5,574.38	36,157.82
流动负债	73,775.90	66,296.97
净资产	112,491.11	114,707.24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204,600.40	35,605.01
利润总额	21,715.81	2,498.59
净利润	19,799.14	2,123.80

注：上表中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沪士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沪士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下称“沪士泰国”）成立于2022年10月4日；注册地址：No. 1 Moo 5, Khanham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注册资本：163,097万泰铢；经营范围：生产、进出口、批发、零售、运输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以及所有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配件，包括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

沪士泰国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9,470.75	9,242.37
负债总额	0.49	2.07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0.49	2.07
净资产	9,470.26	9,240.30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9.69	-97.75
净利润	-39.69	-97.7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黄石沪士

黄石沪士成立于2012年2月27日，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

道81号；法人代表：吴传林；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单、双面及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及相关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黄石沪士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37,737.59	231,595.00
负债总额	69,720.45	60,991.1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5,413.75	56,726.40
净资产	168,017.13	170,603.81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199,044.19	26,734.46
利润总额	35,207.10	2,930.16
净利润	29,815.17	2,490.63

注：上表中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尚未实际发生，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在实际签署时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但不超出以下范围：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实际协议期限为准。

3、担保金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更为广泛的开展询价，以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及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以及以贸易为主的子公

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证其投资及经营需要，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石供应链为购买其开发的金山邻里项目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期间为自提供贷款的银行与按揭贷款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所购商品房正式办妥抵押登记相关手续之日止。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黄石供应链为购买其开发的金山邻里项目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为37.5万元。

2、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沪士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同意公司为黄石沪士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为沪士国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与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为黄石沪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最高金额计算，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不超过13.5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以及以贸易为主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证其投资及经营需要，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更为广泛的开展询价，以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以及以贸易为主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证其投资及经营需要，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